

鲁山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鲁政公〔2022〕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仓头乡李密村民委员会、刘房庄村民委员会、清古寺村民委员会；董周乡董村村民委员会、何家庄村民委员会、沈沟村民委员会；梁洼镇半坡羊村民委员会、连沟村民委员会；张店乡白象店村民委员会、白庄村民委员会、崔沟村民委员会、郭庄村民委员会、界板沟村民委员会、雷叭村民委员会、刑沟村民委员会、袁家沟村民委员会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仓头乡李密村民委员会、刘房庄村民委员会、清古寺村民委员会；董周乡董村村民委员会、何家庄村民委员会、沈沟村民委员会；梁洼镇半坡羊村民委员会、连沟村民委员会；张店乡白象店村民委员会、白庄村民委员会、崔沟村民委员会、郭庄村民委员会、界板沟村民委员会、雷叭村民委员会、刑沟村民委员会、袁家沟村民委员会。具体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能源类项目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鲁山县人民政府组织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仓头乡人民政府、董周乡人民政府、梁洼镇人民政府、张店乡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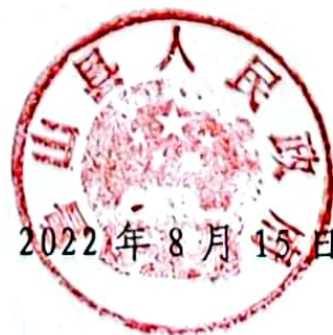
鲁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并在鲁山县人民政府官网系统中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培源 电话：0375-3376130）